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93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42893909_11039344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一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二、認證重要資訊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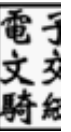
(一)報名時間：111年1月12日(星期三)13:30~16:00、111年1
月13日(星期四)9: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
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5522541#711教務處林主
任)。

(三)報名方式：

1、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2、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前面三項證件需備妥正



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2)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3)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 (4)認證報名表
- (5)切結書

三、檢附旨揭認證計畫一份，請協助張貼及電子公告旨揭計畫訊息。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市立幼兒園(全)、本市私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